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建簡字第6號

原告 承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電轉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柒佰貳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向被告承攬鹿野鄉瑞源國小屋頂滲水止漏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雙方於111年6月6日簽訂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720元。原告已於111年8月9日施作完畢，並於同年月11日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4,72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工程請款單、存證信函、施工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、第69至71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
01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2 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據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174,720
04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6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
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芝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劉玟君